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中順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中順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於單位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所持有的利益)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及可升亦可跌,或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3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 4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 5 在新興市場投資,閣下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閣下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 6 中順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中順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 7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鈍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 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中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閣下應當僅在有足夠的辦法和資源獲得並理解通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和分派的關於試驗計劃的相關產品和市場資料的情況下,方考慮參加試驗計劃。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

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貨或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用戶帶來重大風險,而用戶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閣下是否恰當。閣下應考慮閣下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閣下有關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

閣下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閣下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

簡單而言,衍生交易可歸納為四個基本形式,雖然這些形式可能有重疊的地方,而同一交易可以是這四個形式的混合體。 這些基本形式分別為掉期、期權、期貨和混合性投資工具(即資產、債務、股本或債務責任並包含其他三個基本形式中 的其中一項之交易)。

衍生交易可以現金交收,可通過交付充抵其他財產或現金的財產交收,或不以現金交收而正常持有至到期為止。

無論涉及任何形式,所有衍生工具的一個共同特徵,是一方或雙方的責任乃基於相關金融資產(交易乃由此衍生)的價格 浮動,金融資產可以是,例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利率、指數、貨幣或一個參考機構的信用。

閣下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閣下完全明白:

- 衍生工具的性質及其基本原素和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資產;
- 有關衍生工具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進行該衍生交易所需承擔的經濟風險的程度(而閣下已基於閣下對該衍生交易及/或相關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經驗,閣下的財務目標,財政狀況及財政資源,決定此風險對閣下恰當);
- 該衍生工具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是複雜和/或未能確定的;及
- 此衍生工具所面對的監管待遇。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 A.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或者由 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 B.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閣下履行責任的風險。
- C.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閣下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 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閣下或者閣下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 D.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 導致閣下蒙受損失的風險。

因應相關交易條款,閣下可能仍需考慮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地按客戶意思而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增加 流通風險並帶來其他較為複雜的重大風險因素。就高槓桿效應交易而言,其指定或相關市場因素若有輕微波幅,則可能 會導致相關高槓桿效應之交易出現重大的價值損益。

由於閣下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閣下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

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閣下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閣下在預定終止 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消閣下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

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閣下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值或價格訂立或取消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咨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股票期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權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况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 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 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a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 及相關的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之警告:

- 某些期權只能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於屆滿日期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本人/吾等瞭解,在某些期權行使之後,需要交付及收取相關之證券,而其他期權將需要現金付款。
- 期權乃減耗資產,而本人/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期權所付之全部期權金。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必須行使有關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方可變現利潤。在若干情况下,由於市場流通旺不足,可能難以進行期權交易。本人/吾等確認,如沒有本人/吾等的指示,貴公司並無責任行使有價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屆滿日期事先通知本人/吾等 。

對期權賣方之警告:

- 作為期權之賣方,本人/吾等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賣方(與期權持有人有所不同),本人/吾等可能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價格升跌情況而須承擔無限損失,而本人/吾等之得益僅限於期權金。
- 此外,美式認購(認法)期權之賣方,可能於屆滿之前隨時需交付(或繳付)相關證券,以至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所得之全額款項,而本人/吾等知悉此項責任與賣出期權之時所收到之期權金數值完全不成比例,亦可能須於短時間通知後履行有關責任。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 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 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 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中順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人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人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b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中順查詢閣下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 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c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d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

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e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中順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中順告知該等事宜。

f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g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風險

任何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之通訊或交易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皆有風險及閣下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 A.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 手提交易儀器或互動發聲回覆系統裝置)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中順所能控制的。
-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儀器,由第三方者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或交互語音應答設備)上或經其傳送之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通訊或交易可能會遭受干擾、輸送停頓、因為資料容量過大而導致輸送延誤,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報價)或,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
- C.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交易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或失敗或遺失訊息或失卻保密性, 履行交易指示時的價格可能與給予交易指示時的價格有別。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中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 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 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中順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中順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 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中順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中順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其違 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中順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中順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中順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中順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中順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 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中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客戶亦確認,將金錢、財產交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之證券或 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客戶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客戶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中順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 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 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美股交易 -客戶於中順進行美股交易,中順會於美國交易結算公司開立美股交易帳戶,此乃提供交易運作、交收、保管等 服務。客戶確認並授權中順可匯款及轉換外幣進行股票交收。

在未能支付或交付時的條款 - 只要客戶未能在結算日或之前全額支付買人股票或交付任何出售該股票,中順獲授權 (受任何適用法規,規則或法規)以下規定:

- a)質押,再質押,抵押,或重新抵押直到客戶付款或交付,恕不另行通知,任何或所中順代客人托管之股票(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b)出售任何或所有中順或中順的結算代理之股票(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購買任何或所有證券作出交付所需的股票,或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訂單或承諾。

取消條款 - 中順獲授權有權決定在客戶死亡或任何原因中順認為是保護本公司的任何理由取消客戶的帳戶或任何整個或部分未完成的訂單, 恕不另行通知。

非同尋常的事件 - 因戰爭,自然災害,政府的限制,交易所,市場裁決,第三方違約,或其他條件超出了中順的控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費用及收費 - 客戶同意支付結算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清算-中順在有需要時,在發生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證券和其他財產的清算權,但不限於:要求客戶提供追加保證 金,對客戶提出破產申請或備案,反對任何帳號的客戶擁有權益。

在這種情況下,中順獲授權出售任何及所有證券及其他財產,購買所有證券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未結訂單或所有未平倉合約。這類交易通常是公開拍賣或私下出售。